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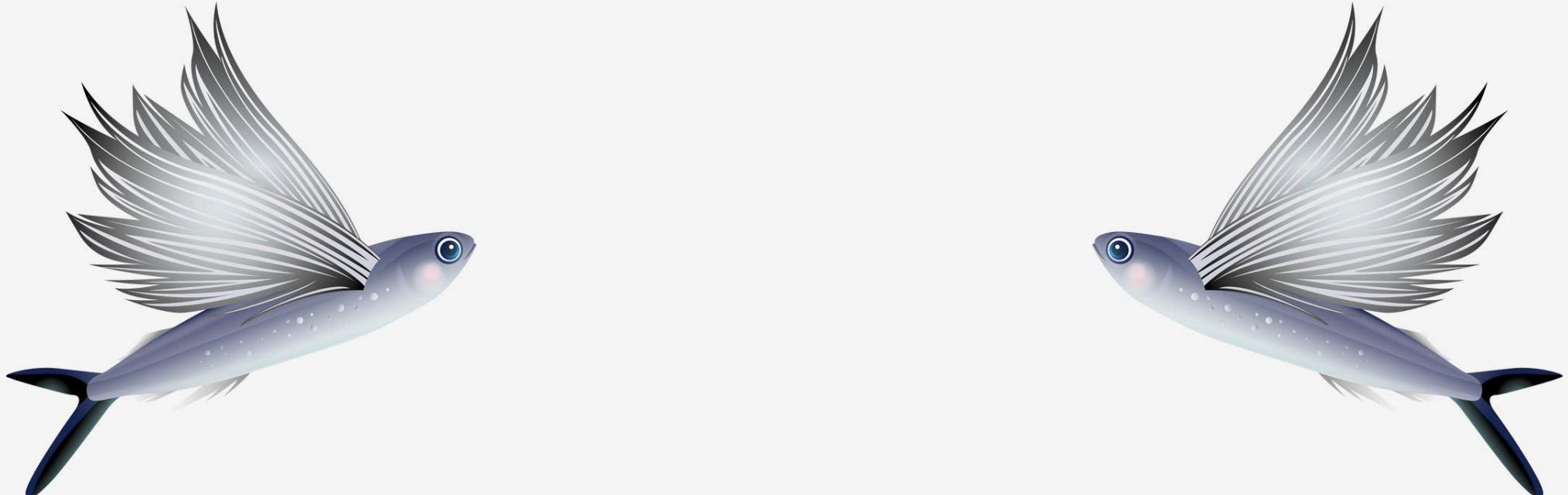
票据法原理

王敦常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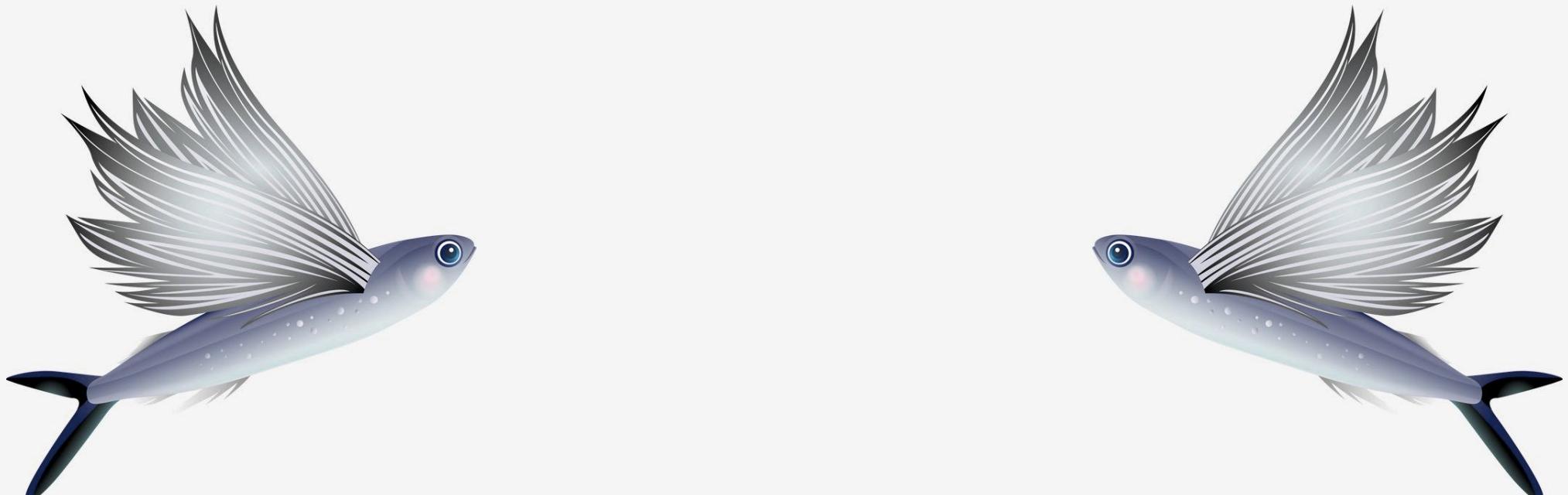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票据法原理

王敦常 编辑



2016年·北京

总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去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劢、郑競毅、汪文玑、

^①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秦瑞玠、谢霖、徐朝阳……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勘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勘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勘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晋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序

吾国之有票据久矣。自圜法作而互换之举衰，而泉币之用尚。泉币尚，于是货殖兴矣。货殖兴，票据始出。李唐时代有飞券钞引之名，商贾凭券引以取钱，非今日之汇票支票乎。宋真宗时，蜀人以铁钱重，私为券，谓之交子，以便贸易。非今日之银票钞券乎。票据之来，盖由于此矣，而溯厥渊源，票据与银行业，实相辅车。有银行之建设，不能无票据之发行。欲票据之普遍，不得不待银行业之发展。然吾国银行之事业，除钱庄票号银局炉房之经营外，史乘纪载者更鲜矣。盖吾国鄙夷商贾，自古已然，汉高祖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复重租税以困之。孝惠高后时，虽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不得仕宦为吏，痛抑末利，久成风气，盖数千年于兹矣。物极则反，欧化东渐，士大夫遂侈谈商务之重要，逊清末叶，始有中央大清银行之设立，晚近商业银行隆蒸勃起。美国银行团代表斯蒂芬氏曾怂恿华银行，加入上海银行公会，藉收通力合作之效。然则吾国银行事业之发达也，正未有艾。夫银行业发达，而后票据之盛行不爽也。票据广行弥盛，则银行业发达亦弥盛，盖票据操伟大之效力，能供银行业以膨胀力者也。

顾坊刻银行诸书，汗牛充栋，而票据著述，尚付阙如，深为金融界憾，是以忘其固陋。课余之暇，辄加考索，将吾国现行各种票据，摭其著者，门分汇别，曰庄票，曰汇票、日期票、曰支票，并以钱庄营业分类。末附条例章程，共分五章。旁搜判例，阐明法理，覃思有

2 票据法原理

得，窃参己意，无以名之。名之曰，票据法原理。末学谫陋，率尔操觚，遑敢云发人所未发，明人所未明，聊辑见闻，以备遗忘耳。博学君子倘能芟削繁芜，增广阙略，庶免覆瓿之讥焉。

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年）六月

云间 王敦常

识于上海震旦大学院法政博士科

目 录

序	1
参考书目录	1
绪言	1
第一章 钱庄营业分类	2
第一节 存款	2
第一项 种类	2
第二项 性质	2
第三项 利息	3
第四项 存款商业习惯	4
第二节 放款	5
第一项 种类	5
第二项 抵押权	6
第三项 钱业放款利率	9
第四项 钱庄拆算利息办法	9
第五项 钱业利息之名称	9
第三节 买卖金银货币	9
第一项 纹银类	9
第二项 货币输运责任	10
第三项 买卖货币习惯	10

2 票据法原理

第四节	发行商业票据	10
第一项	庄票	11
第二项	汇票	11
第三项	期票	11
第四项	支票	12
第五项	上票	12
第六项	水条	13
第七项	票据惯例	13
第五节	贴现	13
第一项	票据之贴现	13
第二项	票据贴现习惯	14
第三项	论贴现之利益	15
第六节	票据源流考	16
第二章	庄票	22
第一节	概略	22
第一项	定义 性质	22
第二项	出票	22
第三项	票式	23
第二节	庄票之记载	23
第一项	记载	23
第二项	固有性	24
第三节	银行钞券与庄票之比较观	24
第四节	庄票期限 让与	27
第一项	票期	27
第二项	让与	28
第五节	庄票兑款	28

第一项 兑款	28
第二项 兑款期	29
第三项 兑款法效	29
第六节 遗失	30
第七节 持票人之权利与义务	35
第八节 贴现	36
第三章 汇票	37
第一节 定义	37
第二节 汇票之成立及其记载	43
第三节 汇票性质效用	44
第一项 性质	44
第二项 效用	44
第四节 汇票关系人	45
第一项 出票人	45
第二项 领款人	45
第三项 承兑人	46
第五节 汇票兑款地 票期 款额	46
第一项 兑款地	46
第二项 票期	47
第三项 票额	47
第六节 汇票兑款期 让与	47
第一项 兑款期	47
第二项 让与	48
第七节 基金	49
第八节 兑款	51
第九节 遗失	52

4 票据法原理

第十节 汇款收据	53
第四章 期票	55
第一节 概略	55
第一项 定义	55
第二项 效用	56
第二节 票式与记载	56
第三节 期票汇票互比论	58
第四节 让与	59
第五节 兑款	59
第六节 中法期票互比论	59
附注	60
第五章 支票	61
第一节 概略	61
第二节 支票性质 记载	65
第一项 定义 性质	65
第二项 记载	65
第三节 兑款	65
第一项 兑款期	65
第二项 兑款法效	66
第三项 让与	66
第四项 汇划制	67
第四节 支票基金	67
第五节 持票人之权利与义务	67
附注	68
第六节 专解本票	68
第七节 划条	70

目 录 5

第一项 记载	70
第二项 票式	70
第八节 支票划条比异论	71
结论	72
附录	75
一 票据法草案	日本 志田钾太郎 拟 77
第一编 总则	77
第一章 例法	77
第二章 通则	78
第二编 汇票	78
第一章 汇票之发行及款式	78
第二章 票背签名（里书）	80
第三章 承诺	82
第四章 代人承诺（参加引受）	83
第五章 保证	84
第六章 满期日	85
第七章 付款	87
第八章 拒绝承诺及拒绝付款之场合执票人之请求偿还权	87
第九章 代人付款（参加支付）	91
第十章 副票及草票（复本及眷本）	92
第十一章 汇票之伪造、变造及遗失	93
第十二章 时效	94
第三编 期票	95
第十三章 期票	95

6 票据法原理

二 票据法例	96
第一节 大理院判决要旨	96
第一项 总则	96
第二项 汇票	97
出票	97
转让	98
兑款	98
偿还之请求	98
保证	100
第三项 期票	100
第二节 各省高等审判厅关于票据判例	101
直隶高等审判厅判决（1913年）	101
浙江高等审判厅判决（1913年）	105
三 法规	108
（一）银行通行则例	108
（二）取缔纸币条例	112
（三）银行公会及钱业公会章程	114
1. 银行公会章程摘录	114
2. 上海钱业公会章程摘录	115
3. 上海银行营业规程	116
4. 上海钱业营业规则	120
5. 上海票据交换所章程草案	128
《票据法原理》导读（一）	
——前票据法时代	舒毓 133
《票据法原理》导读（二）	董安生 137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142

附图表目录

庄票式	23
合同汇票式	38
普通汇票式	39
外行汇票式	40
外行汇票式	41
凭信汇票式	42
单式收据	53
复式收据	54
期票式	57
三联支票式	62
四联支票式	63
散根支票式	64
专解本票式	69
划条式	71

绪　　言

尝考意大利佛尼池银行之创设，适当吾国有宋孝宗之朝，维时互市之举。因循简陋，钱庄票号等名词，不载于史乘，则欲述之，盖有难于作者也。惟考宋自嘉定而后，铜冶大衰，司农竭蹶，意在废楮用钱。于是会子关子川引迭兴，后遂置交子务于益州，禁民私造。熙宁中诏置于陕西，其后旋置旋罢，此为我国官钱局之端始。非足论于今日之欧美银行也。夫银行为国家经济之命脉也，国库空虚，仰银行之挹注。商业凋敝，借银行之扶助实业振兴，亦需银行之援手。钱庄票号，虽操一方金融之权，然其所营事业，仅为近世银行业之一端。奚足以语银行之真理，谓之银行之胚胎时代，抑或宜矣。考钱庄票号吾国都城均有设立者，多由合资组织而成，庄主均负无限责任。故庄号者，合资之无限公司也。

迨《银行通行则例》颁布以来，废止旧日庄号名称，标以银行旗帜者踵相接，盖亦世界之潮流，国际间之趋势，有以成之也。然吾国内省之金融机关，莫钱庄票号，若彼新设之银行，每模型于欧美，无沿革之可言。而钱庄票号直可视为吾国纯粹之金融枢轴，安可忽诸钱庄业务，曰存款，曰放款，曰买卖金银货币，曰发行商业票据，曰贴现票据，就其分类，略事推索，乃将各种票类，穷其知者，稽臆而讨论之。

第一章 钱庄营业分类

第一节 存款

第一项 种类

钱庄存款，有即期定期之别。即期存款，或称活期存款，应用时可向庄取本，庄有即付义务，不得滞留。定期存款，须至期，始得索本。期之远近，随存户之意而定。有六个月者，有一年者不等。富裕之家，乐存定期。存即期者，亦有随存随取之便。是在各方之情形不同，处境有异也。

第二项 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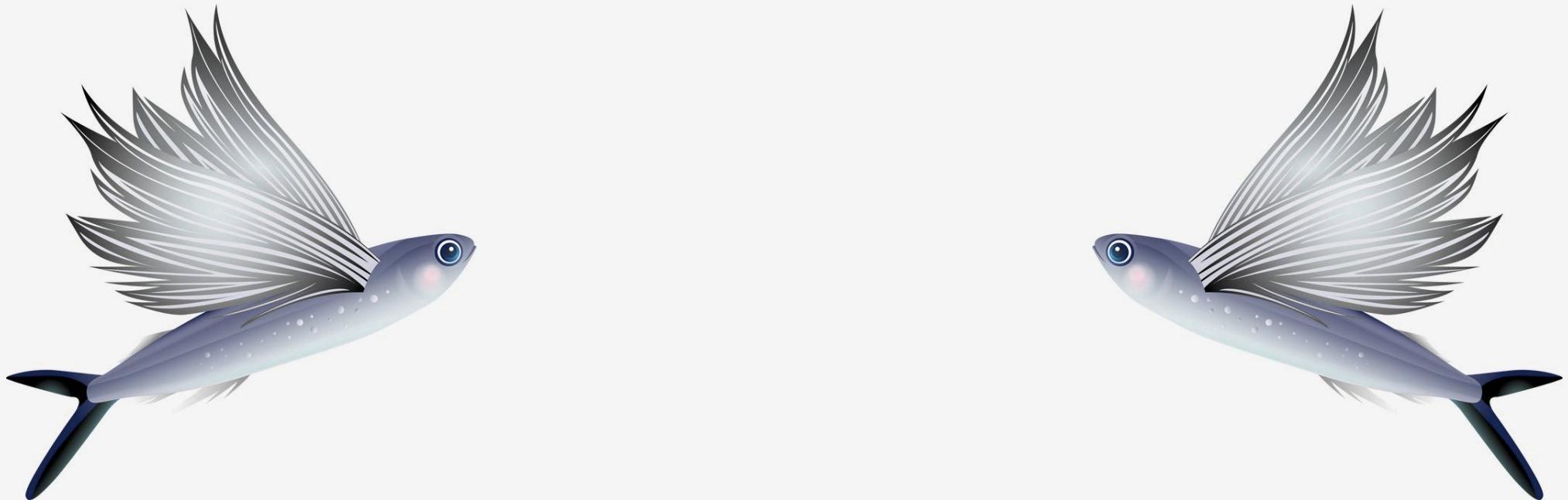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存款于钱庄，无异贷款于民间。钱庄为债务人，存户为债权人。民间借款，以借据为凭（借据即俗称借票）。存款钱庄，有存折为证。折上注明某年某月某日存款几何。惟民间借贷，多由需款人即债务人自动。钱庄存款，则由存户即债权人自动。所谓自动者何也，先发建议之谓也。私人借贷借款人往求出借人，则有之矣，未有出借人首求借款人也。钱庄存款则存户自往，不待钱庄之来求也。揆厥原由，盖有故焉。钱庄胚胎时代，存款者，非徒无息可取，且酬费于钱庄。存

款人存款之目的，不在衡取资利，而在委托钱庄，代为保存巨宗款项。钱庄代为保存，负损失责任，彼负其责，必报其劳。存款者有高枕无忧之乐，保款者收藏护酬劳之金，不违于理，不悖于情，是最初存款契约，非借贷契约，乃一非义务保存契约也。保存契约之具约人，为钱庄与存户，钱庄乃契约之债权人，存户乃契约之债务人，然此保存契约，具双务性质，何又而言之也。存户有给保费之义务，钱庄有交还存款之义务，所存之款，既纯系保持性质，存款者可随时向保款者，索还原款，保款人不得少作留难处，现时钱庄之即期存款，非昔时保存性质之遗踪欤。浸久商业勃兴，实业渐萌，保款者以所保之款，借贷于人，因取息利，银钱既是替代物，钱庄以其所入，为借贷之基本，自非背交还之义务，存款者不得诬其背保银契约上发生之义务，相习既久。于是钱庄由保持银款机关，而为中间贷借机关矣，保持之责务已卸，保持酬劳费，根本上自无存在余地。于是存款者，不仅无酬报保持之义务，而有应取资息之权利矣。存款既由钱庄贷借他人，贷借必有期限，于是与即时交还之原则，两相抵牾。由存款人一方面设想，既无酬劳保持之义务，且有领取利息之美权，是不能强钱庄以随索随付之例，此定期存款之所由来乎。保存契约，遂变为借贷契约，双务契约，遂变为片务契约矣。盖存款人存款后，有取本息之权利，以对抗钱庄。在彼无负纤微之义务，钱庄则有到期付本，逾期付息之义务，无若何权利，足抵抗存款人也。考之欧美各国银行之始也，其营业亦仅为经理存款，不付利息，反取存费。若欧洲中古时意国之佛尼池银行，初不过一纯粹保存货币机关，无有现时之所谓银行营业者，中外合辙，殊途同归，此特举其一例耳。

第三项 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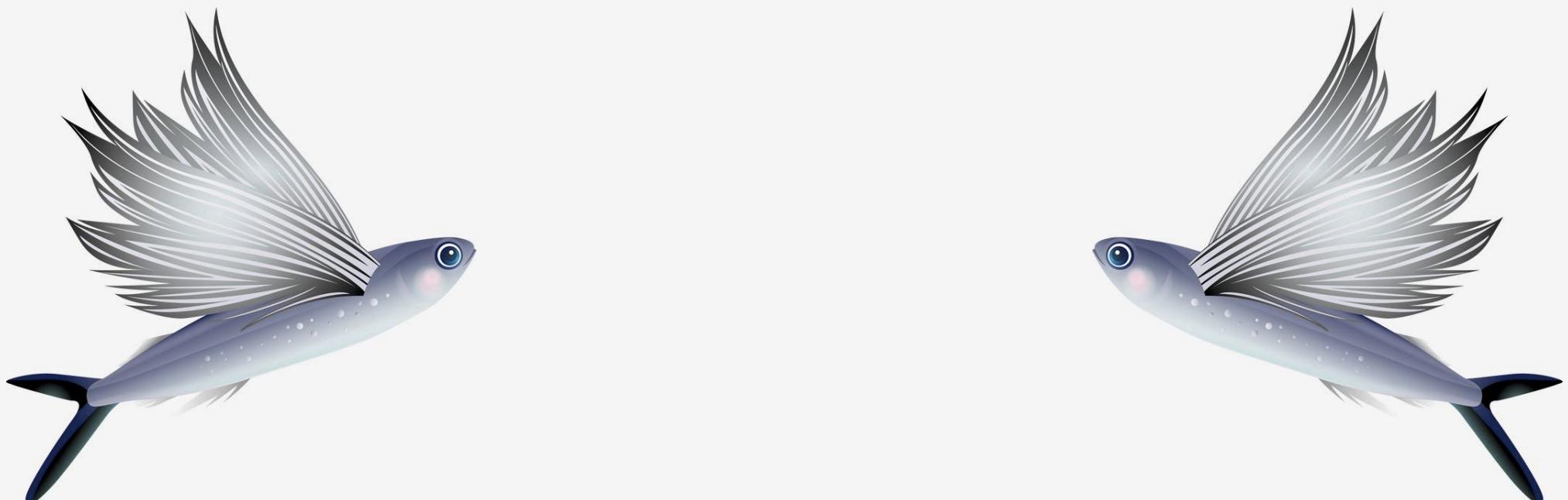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钱庄经理存款，既有借贷性质，存款人有应得之对当权利，此对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当权利，即利息也。存款既有即期、定期二种，利息因视存款之种类而高低。定期存款利必高，即期存款利必低，不待言而后喻也。即期亦有不取利者，曷故，款虽存庄，存款人有随时索取之权。钱庄不敢以漂泊无定之款，借给他人。无利益，则无义务，理固宜然。余得曰即期存款，系一义务保存契约，存款人有索本之权，无取息之理。钱庄有随时交付之义务，而无取偿保费之权利。然实际上钱庄仍有付利于即期存款人之惯习，其利虽微，然钱庄之不欲供人花利，以自伤血本，彰彰明甚，其故安在。盖即期存款，虽钱庄有即付之义务，然存期至少，亦必有二三月之久，试思随存随取，何苦多此一举。在此二三月时间内，钱庄当有利用存款之机，或以此即期存款，暂存大银行，作为活期存款，亦有随取随付之便利，或以作一时金融挹注，或以作贴现票据基资，或以短期信用及抵押经放，若是则有可图之利，而无掣肘之虞，钱庄固无稍损血本处也。即期存款之生息利，职是故也。

第四项 存款商业习惯

(一) 钱商存款利率，较货商存款利率为薄

查商业习惯，凡民人存款于钱庄，其利率较小，存款于普通商店者，其利率较丰，且利息每随期间长短之不同而高下，约言之，钱庄长期存款，利息按月自四五厘至八九厘不等。普通商店长期存款，按月自八九厘至二三分不等，至短期之款，钱庄利息，按月二三厘至五六厘不等，商店按月自五六厘至一分不等。无论长期短期，均由钱庄商店出立存据息折，以资凭信。推其利率厚薄之原因，盖钱庄本以金钱营业，轻利收进重利放出，权其子母，衡取锱铢。普通商人则以存款供买卖之用，货物不消，还本不易，此其一也。人民心理，对于钱庄，信用较厚，只须本金稳固，利率不视为重要。商人营业，一朝失败，本金将虚，遑论利息，重其息，正以自偿将来失本之损害，此其

二也。商人事机辐辏，获利丰厚，以重息得厚利，于商无所损，于理无所悖，此其三也。

（二）洋价涨落，自认亏折之惯例

我国币制混杂，银洋铜圆之兑换，毫无准则，银洋多则洋价跌，铜圆充斥，则洋价昂，是洋价之涨落，全视供求例而转移。今譬某甲存某乙钱庄一千元，存入时洋一元，估价八百文（即铜圆八十枚），支取时大洋一元，计价一千三百文，乙号钱庄，欲将某甲存款结算清偿，势必以高价买入之银圆，偿还某甲低价存入之款，实际上岂非大受亏损。然商业上习惯，恒视为洋来洋去，纵受暗亏，钱庄无有要求贴补之理。反之，存款时洋价昂，支取时洋价落，存户亦不得有所要求，盈虚消长，听之市面而已。

第二节 放款

第一项 种类

钱庄放款种类，不一而足，可分为二大类。

甲 信用放款

乙 保证放款

甲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无需抵押品，全凭需款者之信用昭著，而借济以款项之谓也。放款手续，钱庄经理素知需借者之殷实可靠，或其事业稳固，言明按年或按月利息，及还本期限，共立凭证期到，例须归偿。通例三月或六月为一期，如到期实不能偿，须向钱庄执事声明原委，展期续借。

乙 保证放款。 保证放款，可分二类。

（一）人保放款

(二) 物保放款

(一) 人保放款。人保放款，亦得名之曰信用放款。然款之放与，不凭借款者之信用，全凭保证人之信用。借主欲向钱庄借款，应觅一般实保证人与钱庄商议，钱庄而信任保证人也，则始允借与，订立契据，保证人签押于上。言明利金，及归本期限，到期借主无力归偿，钱庄惟向保证人是问，保证人负完全责任，不得推诿，无异借主之连带关系人也。

(二) 物保放款。物保放款，钱庄得确实之保证品，始允借款，人保放款，钱庄于借主债权外，取得附属对人权，物保放款，钱庄于借主正当债权外，取得附属物权，此附属物权，或人权，同以保证正当债权者也。物保放款之保证品，或为动产，或为不动产，动产押品，分述于后。

(一) 生金银。如金叶，银条，银锭及金银手饰等类。

(二) 各种有价证券。若政府各种公债券，国库券，公司股票债券票等。

注 有价证券押款，不以票额，概以真值之成数，为担保标准。

不动产担保品，分类于后。

(一) 田地契据

(二) 房产契据

第二项 抵押权

上海钱业有活期或定期抵款信用抵款之称，簿记中分别立户收付之。信用抵款即信用放款，以信用为贷款之抵品，受抵人取得对人权，而无绝对之物权。债务人若有不测情事，无力偿还，与普通信用贷款，一例并理之。至活期或定期抵款，抵品之大宗，为栈单，或房产。抵约条件，为正式缮立抵据，既抵后，其物权之行使，统属于受抵人，债权人虽于抵物上无所有权，然有绝对对人之物权，与夫相对

对人之扣留权。所谓绝对对人物权者，对一般第三者主张之物权也，其余普通债权人，不得于抵物上共占优先权利，稍有所主张，抵物价值，尽数以担保抵款之清偿，而抵物之使用，亦得由受抵人合法自由处置之。所谓相对对人权者，对债务人扣留权也，物之所有权，仍不失属于债务人，然债务未完全偿清时，受抵人得扣留之。于对人权中，物权寓焉。盖扣留系对人的，而债务人既不得利用其所有权，所有权部属之行使权，不啻入于债权人手掌中矣，债权人非仅有扣留权也。

上海钱业公会营业规则内，规定经放活期或定期抵款，倘取得栈单或物产后，债务人有不测情事，受抵人得登报变卖，至迟不得过三个月。变卖之价，先归还抵款，归还外尚有余款，应先还原家信用贷款，再有余款，归各债权公摊之。夫原家信用贷款，无任何物品之担保，而受抵人若对于债务人。尚有他种信用贷款，其抵款归还后，得以余款先偿其已有之信用贷款，第三者信用贷款债权人，不得与分公摊，曷故，曰，受抵人信用贷款之优先权，非生于信用贷款契约，乃基乎抵款之扣留权，抵物虽非用以担保信用贷款，然物在受抵人之手，彼有使用之权，抵款虽已清偿，债权人自犹有扣留抵物之权，以待他债务之清偿也。或曰，扣留权之所以存在者，为担保抵款之清偿，其目的止乎此。抵款既行归还，已无担保之可言，扣留权自无存在余地，且抵物所有权，固常属于债务人，抵物之价，除抵款外，应归还于债务人家产之内，余款既入债务人总财产内，已为全数普通债权人之担保品矣，各债权人各依其债权额而摊分之，理之至当者也。原受抵人何得而云占有优先权也，曰，非也。安知原受抵人无抵押而贷款于债务人，非视原抵物为意外之担保品乎。若先无抵约，或抵物之价额，不超于原抵债额，恐债权人未必有贷款之诚愿也。解释契约，虽以契约载文为根据，然犹思所以探索当事人之真意为大本，庶法意明而理充矣。退一步言之，纵云债权人贷款时，实无此意思之表示，然债权人自有扣留权之主张也。债权人于抵款清偿后，有归还抵物之义务，

债务人方面，尚有归还他债之义务（即其信用借款）。若债务人抗不履行，或力实不能履行其义务，债权人自可不履行彼之义务，一所以催其省悟，积极计也。更所以自保权利，消极计也。民法中于当事人互有权利主张时，本有相杀之规定，相杀谓者，权利与权利，义务与义务相对销之律，扣留权乃相杀之反面耳。双方义务虽不因扣留权而消灭，而扣留法终不失为正当权利也。譬表匠修理某甲之表，甲不先交修费，表匠安然不索者，盖有待焉。后甲往取表，必与修费而后可。此时修匠有归还修表之义务，甲有给工资之义务，若甲不给资，表匠自有不与表之权利，此即扣留权之一种。其始也，从未有表作工资担保之口头契约，扣留权何自来乎，曰，扣留权即无义务抗对无义务之负权也。

罗马法有“例外权”之规定（Excepio），非其一乎。考之欧西现时法律，押物债权人，于押款归还后，亦有扣留押物之权，作其余到期债款之保障，今试举其一例焉。法民典^①第二千零八十二条第二项曰：若债务人对于原债权人，别有债务，发生在押款之后，到期在押款之前者，债权人非于二债款完全清偿时，无归还押物之义务，不论有无押物作第二债务担保之商定而然也。再考法国判例，确有承认扣留权与优先权相并而行者。法国大理院一千八百五十年十二月十日判决曰：民律一千九百四十八条，对于保物人扣留权之规定，对于物主外，于物主之债权人，或别种权利人，均得援用。即对于破产商人，亦无限制，保物人之扣留权，若于债务不履行时，自生变卖权，变卖价上扣留人有优先权焉。若是而论，受抵人对于信用贷款之优先权，不为无因矣。

设抵物变卖，不足归偿抵款，受抵人向债务人另行追偿，不得与其他信用贷款并理，惟变卖物产，仅敷抵款，而信用无着者，得与其他信用贷款并理之。

^① 《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第三项 钱业放款利率

钱业往来，无论数目多寡，以及过期之货款，其息率无一定标准，全以商家信用为准的。概言之，长期按月八厘至一分，短期有算至一分以上者。

第四项 钱庄拆算利息办法

钱庄关于拆算利息习惯，系每届结账之期，将债务人延欠利息，滚入原本计算，此所谓利滚利之习惯，商场无异议者。

第五项 钱业利息之名称

(一) 银拆 上海烂规元一千两之日利。

(二) 洋拆 黑洋或龙洋一千元之日利。

(三) 曲泼龙 上海外国银行，贷款于上海汇划钱庄之利息。

注 银拆，上海钱业银拆，最高以七钱为限。钱业往来存欠月息，每月月初在公会会议，查照日拆，公同决定。由司月报告同业，一律照行，惟存息以九五扣算。

往来存息，随银拆之高低，随时议定加减，但上海钱业规定，按月最低以二两计算，所谓按月二两者，言每千两存款，每月存息为二两也。钱庄欠息，则不论银拆之若何跌落，最低仍以四两五钱为底码，而银拆之升高低落，不外乎经济学之供求例耳。金融宽裕则银拆低，金融綦紧则银拆涨，不易之理也。

第三节 买卖金银货币

第一项 纹银类

钱庄储收金条，俟金价涨，则卖之于市。收买块银改铸银锭，以济

市上之需。盖银锭之铸造镕解，一任人民自由而银锭之交换，纯以品位重量为准率，无有价格轩轾其间，可为投机经营之目的者也。钱庄每贮有银锭，计其重量，售诸民间，扣取鼓铸费，为其营业之益利，或受民间委托，代买卖生金生银，因取佣费，此亦钱庄营业之一也。

今日之所称银锭者，大别之有三类。

(一) 小锞 形似馒头，重约在五两左右，亦有松江银杭饷银之称。

(二) 中锞 形若秤锤，重约在十两左右，亦有盐课银四川银之称。

(三) 元宝 状若马蹄，故又名之曰马蹄银，重量约在五十两左右，大宗商业交易多用之。其名称亦随地而异，英语名之曰 Sycee Silver。

第二项 货币输运责任

凡托买金银货币，不论信托电托，一经办就装出，付账为准。不论水陆运寄，中途倘有不测，概归托办者承认。

第三项 买卖货币习惯

钱业各庄，每于买卖各种货币进出时，照每日议定行市，稍加厘头，每元约差半厘至一厘之间，此其习惯也。

第四节 发行商业票据

钱业除上列各种营业外，发行各种商业票据，所以补泉币之不足，避金银输送之困繁，便工商金融之仰济，其于社会商业上利益，有若是者，不可不分晰论之。先以票据之种类列后，逐一解释之。

第一项 庄票

庄票，英语名之曰（Native Order）。有即期与期票二种。即期票见票即付，与银行钞券无异。期票注有日期，未到期前，不能向庄兑款，然有贴现之方法，以补其不足，姑于下节备述。票上载应付银两数额，出票号目，加以钱庄戳记。若系期票，则注明期日，庄票在商业上颇著信用，辗转让与，流通市场。上海为商业荟萃之区，而流转金额，往往抑于交易上所应需者，赖有庄票为之济其虚也。至各钱庄整理收付之庄票，则用汇划法，以其所应收，易其所应付，以盈欠数，作末次之结算。若英国之票据交换所者然（Clearing house），此庄票之大概也。

第二项 汇票

吾国汇票，或由钱庄向他庄所发者，或为由商人向钱庄所发者，票之关系人，总不外乎三者。发票人（钱庄或商人）。兑款人（钱庄），领款人是矣。汇票系具命令性质，发票人命令兑款人，付票面金额于领款人之谓也。庄号汇票用三联式者居多。第一联谓之上根，留存汇款处之钱庄，以备查考，或备下根遗失时，补寄代汇庄。第二联谓之汇票，俟款于汇款人处收清后，即填交汇款者。第三联谓之下根，系汇款地之钱庄，寄交代汇庄者，代汇庄即凭此验明汇票兑款。如下根中途遗失，再将上根寄往。商人对钱庄所发之汇票，亦系三联式。故又名之曰三联票。第一联备查，第二联交与领款人，即汇票，第三联寄于汇款庄，作为通知书，并以验汇票之真伪。有汇票，可省货币之输运，便商人资本之流转，此汇票之大概也，此汇票之功用也。

第三项 期票

期票，票据之有期限者也，或为钱庄所发，即庄票之期票。到

期，持票人始可向庄兑款，或系商人向钱庄所揭，令付与持票者一定款项之票也。票上由钱庄盖戳为凭，兑付现款，须俟到期。否则惟有贴现一法，以济急需。其性质与汇票相似而实异。期票之发票人，实商人，非钱庄也。商人借钱庄信用较著，仰其出票，加以期限，商人将货物变卖，解银于钱庄，作兑票款项，故从实而论，出票者商人，兑款者钱庄，持票者，出票者之债权人也。设或钱庄虞商人出不测，不愿空出期票，商人即以货物押庄，俟售卖后，即以银归庄。于是商人得以期票偿其应付债项，外国商人可向他商人发汇票立期票，若卖主对买主发出汇票，作第三债权者之偿券，或买主立期票与卖主，以作货物代价，至吾国商人对商人发出之汇票期票，未能通行市场，遂不得不转恃钱庄焉。余故曰，商人向庄所揭之期票，与夫向庄所发之汇票，虽相似而实异也。

第四项 支票

支票盛行于英，通行于欧美各国。吾国钱庄亦有支票之发行，为商业票据之一，其式系三联式。由钱庄编就骑缝号码，加盖图记，第一联为上根，留存钱庄，以备付款时验对，并将所付款额录下，备结账时对照。第二联为正票，系由出票人自书其下款，须由出票人署名盖印，其取款之数目上，亦应由出票人加盖印章。第三联为下根，系出票人自行收执，记出票取款数目，借备结算时之对照。支票亦有有期与即期之别焉。

第五项 上票

上票为钱庄票据之一，与期票不同。票上不列号数，不由钱庄盖戳，钱庄仅承兑换之责，不负兑换之任。如到期前一日，揭票人不将现币汇划到庄，则到期时，由揭票者向持票人自行清理，是上票之债

务人，系揭票商人。钱庄尽兑款之劳，无兑款之义务也。上票之信用，较期票汇票不及远甚，然亦足资商人活动其资本之一法也。

第六项 水条

上述各种票据之外，犹有所谓水条者。水条专为兑换银洋时所用，其龙洋角洋铜圆等市率，均须一一填注于拆合数目之下，金陵钱业中多发行此票据。

第七项 票据惯例

金陵 金陵钱业期票，载有某月某日期者，须俟到期后三日，始得兑款，日字下无期字者，兑款钱庄有到期即付之义务。

浙江宁波 宁波票据，注有即过二字，明示见票迟五天付款，祈发二字，迟十天交款，此宁波钱业之惯例也。

浙江温州 无论外行同行票据（长期票），须于票后注照即二字，方生效力，否则难免发生枝节情事。

福建建瓯 建瓯汇票，期限有二。一为现票，见票三天付款。一为例票，见票二十天付款。例票多于现票，其汇兑习惯属于商家者，多系由商家于货物装船后，开具向驻省代理（或行号或庄客），迟二十天期兑付之汇票。向银行请求贴现，每百元可扣利息及汇费共约二元，贴现时或取妥保，或不取保，视出票者之信用如何而定。银行贴现后，将该汇票寄省中本号，向出票人收款，此福州汇票连用之概略也。

第五节 贴现

第一项 票据之贴现

票据分即期与有期二种。期票非届期日，持票者不得向发票者请

求兑款。设商人有期票数纸。期前需款甚急。既不能向庄兑款。又不能以期票为付款之代价。则若何。向人贷借以期票作押品也。则不数日票据到期。而借贷时期。至少须二三月之久。既以票作担保品。债权人或不愿遂以押票归与债务人。则至期反有不得兑款之阻碍。若此时期内。发票人有不测事故。借贷人身自受之。纵无故也。期后利息掷之虚牝。借贷人受亏。损已不赀。殊非商人计之得者也。由是观之。期票之效尠矣。将何以救之哉。曰，有法焉。其法维何。贴现是矣。贴现俗名拆息。期票持票人以未到期之票，向银行或钱庄售换现银，银行由买进日起，算至到期日止，扣去利息，而以所余金交与持票人。例如有期票百元，一月到期，若持此票往银行钱庄贴现，银行扣去一月利息，照按月二分计算，贴现人扣去二元，而以九十八元交与持票人。若持票人素与钱庄有往来，钱庄即将银数，记入往来账中，听其随时取用。质言之，贴现者，银行钱庄最短期之放款也，俗云拆息者。放款之利率也，拆息每较普通息率稍高，期短之故也，期短所差微甚，在商人无形大亏。在银行则锱铢成沙，获利丰甚，故银行多乐为之。考各国银行，贴现为营业中大宗，即以法国银行而论，每年贴现盈利，达数百万之巨。外国中央银行尚有再贴现之例，商业普通银行贴现各种期票后，往往将此期票再向中央银行贴现，又防其金融之壅滞。再贴现利率，视初贴现利率为低，商业银行权其差数，为营业之净利，法国之再贴现银行为法国银行。法国银行实系商办银行，法政府财政窘急时，多仰恃之，平时与以发行纸币专利。金融恐慌时，法国银行钞币，享有强迫通用利益。英国为英国银行，德国为黎屹银行是。我国再贴现之例，尚未创始，盖票据未盛行故也。

第二项 票据贴现习惯

金陵 金陵钱业贴现，分银户洋户两种。银户拆息归月底收付

结算。洋户拆息，须存欠分算，照例每月二十五日为议拆日期，率数约一分左右。

扬州 扬州钱业，与各庄往来，悉于月底收付结算，拆息每月由同行公议一次，大约以申镇两地银根之松紧为转移也。

温州 温州钱庄贴现期票。必详察出票人之信用，然后规定利率之标准，于出票人有疑窦时，则须有担保人盖章或签字，方肯贴现。

第三项 论贴现之利益

良哉贴现法乎，其利薄，一曰繁生产，二曰便贸易，三曰均分配，四曰节消费。何谓繁生产也，制造家之所恃者。资本也，资本竭，工作息矣。方今商战日剧，交易日繁，买卖例多期赊，制造家欲赓其业，则资本告竭，将坐待乎。则损失不赀，有贴现之便，则货物售罄后，仍得续其业，或令买者立期票，或自出汇票，令买主付款。期前向银行钱庄贴现，损息甚微，得利甚厚。资本周转，营业不辍，营业不辍，于是乎生产伙矣。何谓便贸易也，古之为市，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布帛易粟米，交换年代之贸易也。圜法行，货币出，物有价，价有市断争祛矣。楮币出，虚济实，便携带，免盗攫，法美矣。然楮币非得人人而造也，于是期票汇票始，吾立之，人取之，非徒以虚济实，且虚生实矣。信用兴，贸易畅矣。何谓均分配也，贸易畅，竞争生，竞争生，货价不昂，货价不昂，贫贱沾泽矣。娱乐品之昔日专供于富康者，小民亦得而享之，分配均，阶级除，阶级除，社会宁矣。何谓节消费也，工商有贴现之便利，生产得源源之不绝，资本犹是也。营业扩张矣，制造愈多，成本益轻。譬工匠构桌，裁工制衣，购料多，价愈廉，不徒此也。房屋杂费，均不视出产之多寡，此例而加增，一方蔽之，出产愈增，消费愈减，若数学之反比例然。不有贴现之便利，安可得之，贴现之有利于社会者若斯，而银行乐为之者，

岂亦有所损哉。贴现最短期放款也，期到款还，银行希失投资之美机，复有再贴现以济其急，胜于定期放款远矣，银行钱庄贴现期票，预扣利息，此预扣之利息，非可以转生资息乎。银行权利于锱铢之微，获益于子母之较，贴现之有利于银行不爽哉，贴现容忽乎哉。

第六节 票据源流考

自唐又来，始有飞券钞引之属，即今之汇票支票。盖商贾执券，引以取钱，而非以券引为钱也。宋庆历以来，蜀始有交子。建炎以来，东南始有会子。自交会既行，直以楮为钱矣。初宋真宗时，蜀人以铁钱重，私为券，谓之交子，以便贸易。其后争讼数起，乃改为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务于益州，是为行钞之始。大观元年，改名钱引。交子初行时，每界以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缗为额，备本钱三十六万缗。大观中，不蓄本钱，而增造无艺，至引一缗，当钱十数，则已成滥纸币矣。南宋高宗时，行会子，初意只视为茶盐钞引之属，非即以会为钱，其后会子自一贯造至二百，公私买卖支给，无往而不用，遂以之代见钱，每一界初以三年为限，限满造新换旧。嗣展至九年。初以每界一千万贯为额，嗣增至三千万。乾道四年，诏旧会破损，但贯百字存印文可验者，即与兑换。淳熙三年，诏会子库将第四界铜版，接续印造会子二百万文。嘉定间，会子数目滋多，称提无策，且京都近畿行会子。度宗时又行关子，四川行川引，两淮行淮交，湖广行湖会。或废或用，号令反复，民听疑惑，改换更造，愈多而愈贱。初制收到旧会即毁之，别给新会。理宗时，令收藏旧会，备缓急。初制只行一界，嗣新旧两界并行，以新收旧时，往往照时价买旧会，甚至以五旧易一新，据此可见当时纸币之纷乱矣。流弊迄于宋亡时，金行楮币于河南，谓之交钞。但过河南即用钱，不用钞，嗣改